

後記

本書原稿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完成後交出版社付印。在這之後，作者又陸續蒐集到一些新的資料，特別是在一九九一年夏季，作者公開合法又隱秘地兩次返回中國大陸，歷經一萬五千公里，前後四十二天，足跡遍及北京、上海、天津、山西、甘肅、青海、浙江、廣東等八個城市，尋訪了多達二十座勞改隊，以各種方式會見了許多公安警察、一般人民及尚在勞改隊中的勞改犯、勞改犯及強制就業人員。獲得了許多寶貴的資料；包括錄影帶、照片、錄音帶、文字紀錄及各種文件。因為書稿已經付印，再作補充或修正有所困難，故絕大部分的新資料未能收錄在本書內。

作者願趁本書出版發行之時，簡略地陳述兩次探訪所得的印象：

(一)近十年來，中共制定了許多勞改隊新的政策及措施，(大部分沒有公布)，勞改隊的各方面情況與三十年前相比(一九四九—一九七九)，確實有些不同，但是勞改隊作為中共專制政體的核心理部分，它的政治功能四十年來並未改變。這點是中共始終堅持不移的。

(二)過去四十年中，共有多少個勞改隊及勞改隊中的少數，是一個只有中共當局才能準確回答的問題。可是它又極不願意公諸外界的事。由這次旅行中獲得的印象，我在本書中記述的勞改隊數目及人數，以近年的情況來看可能偏高。然而，我曾指出，勞改隊的數目及人數，始終是一個動態數字，一向隨中共開發的政治運動規模大小而起落變化。近十年來，各省、市有不少勞改隊

經過一段時間經營後，由公安部門轉交給地方政府管理，例如北京市的延慶鋼鐵廠，西紅山鐵礦，營門鐵礦，青海省的德令哈農場，格爾木農場，河北省的蘆台農場等。這種轉變使勞改隊的數目及人數有所減少，而同時又建立了一些新的勞改隊，如山東省岱莊煤礦。

(三)近十年來，勞改隊中的政治犯人數銳減，約為總人數的十分之一左右，並且按照中共規定，各省、市、自治區都設有專門關押政治犯的勞改隊（監獄），不輕易與普通刑事犯混編，例如北京市第二監獄（又稱秦城監獄），甘肅省第一監獄（又稱蘭州閻門廠），青海省第一監獄（又稱甘都農場）。

(四)近十年來，勞改隊中的強迫改造思想及政治學習，隨著整個社會對共產主義及毛澤東思想信仰上的崩潰，其功能正在大幅度減弱。中共爲了彌補思想控制的失效，勞改隊中普遍的，大量的出現了暴力刑求。中共光明日報記者戴晴曾在「六·四」後被監禁數月，顯然由於她本人的特殊身分而享受了特殊的待遇，她所作的報導並不反映中共勞改隊的實際情況。

(五)勞改隊中的刑滿釋放或解除教養後強制留場就業政策並未放棄，而是有所縮小，中共制定了新的政策，詳細規定哪一些人強制留場就業。同時對於前三十年積累下來的留場人員作了處理，其中一部分被送回原籍或隨勞改隊轉交給地方政府而脫離了勞改隊。這情況使勞改隊中的強制就業人數大減。另一部分在勞改隊中「轉正」爲「普通工人」，他們在表面上，名義上與一般公民及公安警察一樣「享有」政治權利，實際並無本質上的變化。

(六)勞改生產的近代化及商品化，勞改產品出口國際市場的趨勢有增無減，在中共的有關政策指導下，強迫勞動，榨取勞力，提供財富是目前各個勞改隊的重要課題。

作者認爲一方面應該繼續對前三十年勞改隊中大規模的迫害各種類型的政治犯、踐踏人權的暴行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另一方面也應對近十年來勞改隊在中共的政治控制，經濟生產領域中的功能，勞改隊的真實情況，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因爲這兩者之間一脈相承，並無本質上的區別。作者正在將新的資料編寫成書，供給讀者。

吳弘達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